

山东省税收专业产教合作与 实习实践联盟 协议书

山东省税收专业产教合作与 实习实践联盟协议书

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建设集“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一体化教育平台，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产教学研协同育人，打造高等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样板，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山东省税收专业产教合作与实习实践联盟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发展目标

建设引领全国、省内一流的专业实践和合作平台。按照培养目标要求，构建“课内外教学结合、校内外产教融合”的立体育人资源支撑体系，通过“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教师队伍和覆盖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和企业多类型的实践基地，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职业素养，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具体包括：1. 促进产教融合。联盟将推动税收专业教育与税务实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教育质量和学生实践能力。2. 提供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的平台，提高就业竞争力。3. 助力企业发展。企业通过联盟参与实习实践，扩大人才引进。4. 推动行业创新。联盟将汇聚产教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实现税收行业的创新和转型升级，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合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二) 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为共建单位提供智力支持。

三、合作模式及内容

(一) 成员单位

行业协会：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高校：全省开设财政、税收、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的部分院校

秘书处：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山东大学税务经济研究中心

(二) 工作内容

1.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省税协组织会员单位定期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打造教学实践基地，具体人数根据行业实际需求和学生情况共同决定。

2. 实践课程开设及师资共享。联盟内高校可聘请税务师行业内专家为院校客座教授。省税协组织行业内专家通过讲座、授课、论坛交流等方式对联盟内高校学生进行培训，并聘请联盟院校相关教授担任税务师行业发展顾问、授课专家等，对事务所进行业务培训、发展指导。

3. 开展科研合作和专业竞赛等。根据行业实际需求，共同开展深层次研究、科研合作，联合发表专业研究成果以及校企业务竞赛等活动。

4. 合作开展行业发展研究。编著山东省优秀涉税服务案例、行业发展报告等。

5. 协助开展进校园宣讲。省税协选派行业内专家，与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宣传进校园等活动相结合，开展税务师行业宣讲，

不断扩大税务师行业社会认知度。

6. 协助开展校内招聘和就业推荐。同等条件下，联盟内高校优先推荐毕业生进入税务师行业就业。

四、面向对象

面向财政、税收、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以及对税务、会计等感兴趣的本科生、硕士生开展相关活动。

五、权利和义务

（一）联盟内高校的权利与义务

1. 联盟内高校按照自身实习教学工作要求，确定实习岗位，共同商定学生实习计划。

2. 联盟内高校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和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3. 联盟内高校组织学生选拔和推荐，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对学生开展培训，教育学生遵守实践教学基地各项规章制度。

4. 联盟内高校在校内就业网站等媒体上对税务师行业相关岗位信息进行发布，并帮助协调行业校园招聘时间、地点。

5. 联盟内高校积极向学生宣传税务师行业，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鼓励毕业生到行业内就业，支持行业的人才和智力引进。

（二）省税协的权利和义务

1. 省税协应组织会员单位作为实践教学基地参与产教联盟活动，并监督、指导实践教学基地为高校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

协助高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 省税协应监督、指导实践教学基地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高校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和高校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3. 省税协应监督、指导实践教学基地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4. 省税协应监督、指导实践教学基地完成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作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5. 省税协应派行业内专家进校园开展专业培训和宣讲。

6. 省税协应遵守联盟高校校名校誉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六、合作机制

建立联盟内协调联络机制，加强日常信息交流与沟通，每年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实习组织、实习教师选派以及其他合作事宜，及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七、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盟内各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体现，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联盟内各方各执壹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赵程

高校: 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石晓宁

高校: 山东工商学院 (烟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东来

高校: 山东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财政税务学院

3701037179148

高校: 山东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孙志峰

高校: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张

高校: 青岛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强

高校: 临沂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同

3713370056446

高校: 济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商学院

3701037723497

高校: 聊城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王

日期: 年 月 日